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医院智慧财务系统开发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575-YZLZ

甲 方：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乙 方：广西享健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10618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享健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编 号 GXZC2025-C3-001575-YZLZ
签 订 地 点 广西南宁 签 订 时 间 2025年6月2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采购文件”或“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元）	总 价（元）
1	医院智慧财务系统开发服务	详见项目需求	1	项	2766000.00	2766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柒拾陆万陆仟元整（¥2766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开发成本、人工成本、管理成本、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用、税金、利润、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对接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再支付其他额外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规定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软件系统或委托开发软件系统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另行采购替代系统所增加的成本与费用）。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乙方在处理本合同项下任何甲方数据(特别是涉及个人信息和健康医疗数据时)的过程中,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其他所有适用的国家及地方关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3. 乙方须在项目交付物中包含完整的数据迁移方案及应急预案,确保系统故障时信息系统数据可完整回滚至最近稳定版本。

4. 乙方应确保其指派的从事本合同项下需求调研、设计、开发、实施及维护等工作的人员具备与工作内容相适应的专业技能、从业经验和资质。

5. 系统维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维保期内甲方如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问题提出后1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2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4小时内解决,通过电话、远程解决不了的,乙方应在2小时内上门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另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保,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甲方有权选择从尚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进行扣减。乙方负责后续升级新版本系统。

6.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系统用户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和方式应足以确保甲方相关人员能够正确、熟练、独立地使用系统。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项目验收时,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验收材料。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乙双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双方合同组织验收。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 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安装部署完成且验收通过后,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2)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未收到合格有效发

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 乙方在申请支付合同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3.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款，若乙方变更账户信息应向甲方出具公司盖章的证明，否则甲方向原账户转款视为有效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广西享健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东路支行

账 号：4505 0160 5341 0000 0347

5.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相关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2 %收取）：伍万伍仟叁佰贰拾元整（¥55320.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青秀山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505018010046011

乙方足额递交履约保证金且完成合同签订手续后，合同正式生效。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期间无违约行为后无息退还。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因弥补甲方损失而减少的履约保证金。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没有按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开展每项服务工作的（含每阶段服务成果验收材料），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天未提供相关服务或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予以负责整改，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根据本条第1款承担延迟履约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整改后仍不符合上述文件约定或甲方要求，或已经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不能提交符合合同、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成果或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开发失败的，视为根本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本合同解除，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应全额返还。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及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 如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利于甲方订立合同的目标实现或有损于甲方订立合同目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如还有其他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向乙方追偿。

6. 如乙方造成的伤亡、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承诺由乙方全权处理和赔偿，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以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要立即组织人员消除泄密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 如乙方逾期归还甲方及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文件、材料、数据、信息等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直至按甲方要求归还为止。如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不配合甲方调取有关文件、材料、数据、信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9.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乙方与其具体履约工作人员的劳资纠纷或因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乙方人员事故及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的，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及支付合同总金额20%作为违约金。

10.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每更换一人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未经同意更换人数达到5人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更换不称职、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

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11.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3.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14. 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5. 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以最终签订日期为生效日期。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甲方确认的其他事项及要求（如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合同或其他文件；
- （2）甲方确认的其他事项及要求（如有）；
- （3）合同附件；
- （4）成交通知书；
- （5）采购文件（含答疑）；
- （6）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地址、联系人、电话、电子邮件以第十三条项下信息为准。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甲方（章）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Red Seal: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Red Stamp: 2025年6月25日] [Red Stamp: 2025年6月25日]	乙方（章）广西享健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Red Seal: 广西享健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Red Stamp: 2025年6月25日] [Red Stamp: 2025年6月25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秋月路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西16号鼎丰国际美6楼XJ区域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委托代理人：[Redacted]	委托代理人：[Redacted]
电话：0771-3376599	电话：[Redacted]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Redacted].n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青秀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东路支行
账号：451060505018010046011	账号：4505 0160 5341 0000 034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212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N8C5J0N
邮政编码：530200	邮政编码：530218